

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

**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的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“119”消防宣传月系列活动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“119”消防宣传月系列活动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安全卫士(深圳)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安全卫士（深圳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
日期：2025年11月15日

**(2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**

无

**(3)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样表）**

无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**签名或盖私章**）：

参评单位（**盖公章**）：安全卫士（深圳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5日

④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

无